46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年第5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正旺食品店销售的“飞鹿头曲酒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正旺食品店销售的“飞鹿头曲酒”产品(生产日期:2022年12月1日)。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GB/T 20821-2007《液态法白酒》，明示指标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飞鹿头曲酒”(生产日期:2022年12月1日)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产品合计10瓶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正旺食品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02日